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27



采 购 人：林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27

1.2 项目名称：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817867.12 元 最高限价：1817867.1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27-1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1817867.12	1817867.12	是	1817867.12

1.5 采购需求

1.5.1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1.5.2 采购内容：合涧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177 盏，5cm 细粒式沥青道路改造 1140m，面积 6860 m²，标识牌 1 块；豆村，5cm 细粒式沥青道路改造 620m，面积 3740 m²，标识牌 1 块；小寨村，5cm 细粒式沥青道路改造 710m，面积 4175 m²；5cm 细粒式沥青广场改造面积 2950 m²，标识牌 1 块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

1.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无在建承诺）。

2.3.4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且均为本单位人员。

2.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4.售价：0 元

4、响应文件提交

4.1.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开启

5.1.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8、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水利局

地 址：林州市龙安路 304 号

联系人：郝振山

联系方式：15083008107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891844674

地址：安阳市解放路 379 号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方式：0372-5100098 13673327954

项目联系人：郝振山

电 话：1508300810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服务地点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120 日历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人工、及完成本项目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3.4.7“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2.1 标段（包）内容（范围）：合涧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177 盏，5cm 细粒式沥青道路改造 1140m，面积 6860 m²，标识牌 1 块；豆村，5cm 细粒式沥青道路改造 620m，面积 3740 m²，标识牌 1 块；小寨村，5cm 细粒式沥青道路改造 710m，面积 4175 m²；5cm 细粒式沥青广场改造面积 2950 m²，标识牌 1 块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2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27
	1.2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1817867.12 元 注：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林州市水利局
	8.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1.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供应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确认并签名”，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指令进入相匹配的开标厅进行解密。 2.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U盘一份)纸质版及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 A4 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第三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按电子开标系统程序执行。
	7.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比例为50%，二次付款4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3	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或中标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人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剥夺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的需要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中标单位的协议。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竣工验收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审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6.拟派项目经理以往承担的工程是否在建认定，按下列原则进行： （1）承担的工程变更建造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承担的工程停工超过 120 天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同意其建造师另行任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承担的工程项目属于直接发包或未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备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备案证明文件日期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之前。 （5）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及各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在建工程信息，一律认定为有在建工程。 7.技术标准和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联合体（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1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上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予以答复，供应商可直接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查询，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12 分包（不允许）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如有）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表
- 四、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九、偏差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响应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0.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新点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4.3.3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

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 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响应文件》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成交供应商”同义“中标人”，“《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1.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3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2.2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 价 评 审: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商 务 评 审: 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评审 (4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折扣率)/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45
2.2.2.2	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1.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 3 分; 2.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扬尘治理防治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
		工期保障措施包括:有完善的工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

		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性、可行性给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如以上内容缺项者，此项为 0 分。	
2.2.2.3	商务部分 (40 分)	业绩 (25 分)	1.供应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类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类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非国有投资项目提供项目信息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类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非国有投资项目提供项目信息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得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上建造师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
		项目机构配备情况 (5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信誉分 (10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得 4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先进企业类、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类、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颁发日期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应按上述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最后报价是《响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据《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 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 在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

定：_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 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表
- 四、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九、偏差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磋商报价：____（人民币大写）元，____（人民币小写）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3.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新点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缺陷责任期					
建造师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 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 ”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 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施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 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 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工程量清单

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 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林州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分别位于林州市合涧村、豆村、小寨村内。主要工作内容为：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豆村、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批复文件、实施方案、施工图纸、情况说明、报送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及通用工程做法；

2、《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版）、《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定额》（2006 版）及配套费用定额和当前的调整文件等；

3、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材料价格根据林州市 2024 年第 6 期《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林州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都没有的材料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

3、本次评审只评审工程部分中的建筑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不包含独立费用部分；

4、施工临时工程费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按综合系数 2% 计取；

5、太阳能路灯无信息指导价，按建设单位市场询价价格计入暂估价（2500 元/套，含灯杆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

6、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材料基价按商品混凝土基价 200 元/m³ 计算，石屑材料基价按碎石基价 60 元/m³ 计算。

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元)	备注
1	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994370.36	
2	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287877.52	
3	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535619.24	
合 计：		1817867.12	

招标控制价

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合同编号：

招标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元叁角陆分 元

（¥）：994370.36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974872.90	
贰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9497.46	
	合计（A）	994370.36	

暂列金额 (B)

投标总报价 (A) + (B) 994370.3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组号：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974872.90	
—	合涧村街道改造及太阳能路灯工程				974872.90	
(一)	道路沥青砼改造	m	1140	447.95	510660.28	
1	石油沥青透层0.72kg/m ²	m ²	6860	4.14	28400.40	
2	细粒式沥青砼厚5cm (AC-13)	m ²	6860	68.17	467646.20	
3	5%水泥稳定碎石局部坑洼修补厚0.2m	m ²	152.63	63.36	9670.64	
4	标线	m ²	456	10.84	4943.04	
(二)	太阳能路灯安装	套	177	2620.98	463912.62	
1	砼路面拆除外运5km	m ³	9.558	131.98	1261.46	
2	土方开挖外运2km	m ³	35.046	21.05	737.72	
3	C25砼基础	m ³	44.604	435.24	19413.44	
4	太阳能路灯安装(金属立杆高6m，壁厚3.5mm，55W多晶硅电池板，60AH阀控锂电池，控制器和LED灯源等)	套	177	2500.00	442500.00	暂估价(含灯杆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标识牌0.6m*0.4m	块	1	300.00	300.00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974872.9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1	碎石 综合		m3	126.21	
2	常温涂料		kg	8.00	
3	石油沥青		kg	3.44	
4	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m3	1061.95	
5	汽油		kg	9.19	
6	柴油		kg	7.55	
7	电		kw.h	0.68	
8	水		m3	3.85	
9	商品砼 C25		m3	298.88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组号：4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贰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9497.46	
1	施工临时工程	%	2	974872.90	19497.46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19497.4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序号	机械 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0.6m3		28.97	18.54	1.60	49.11	17.87	28.41			46.28	95.39
2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3		31.53	23.36	2.18	57.07	17.87	44.55			62.42	119.49
3	推土机 59kw		9.56	11.94	0.49	21.99	15.89	25.12			41.01	63.00
4	推土机 88kw		23.65	26.67	1.06	51.38	15.89	37.67			53.56	104.94
5	振动器 1.1kw		0.28	1.12		1.40			0.54		0.54	1.94
6	风(砂)水枪 6m3/min		0.21	0.39		0.60					15.79	16.39
7	自卸汽车 5t		9.50	4.93		14.43	8.61	27.21			35.82	50.25
8	轮胎式装载机斗容量 (m³) 1.0		32.33	44.76		77.09	125.69	157.66			283.35	360.44
9	钢轮内燃压路机工作质量 (t) 8		50.81	60.49		111.30	125.69	59.17			184.86	296.16
10	钢轮内燃压路机工作质量 (t) 18		87.32	103.98		191.30	125.69	241.38			367.07	558.37

单位：元/台时（班）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控制价

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招标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元

（¥）：287877.52 元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组号：4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贰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644.66	
1	施工临时工程	%	2	282232.86	5644.66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5644.6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1	轮胎式装载机斗容量(m³) 1.0		32.33	44.76		77.09	125.69	157.66			283.35	360.44
2	钢轮内燃压路机工作质量(t) 8		50.81	60.49		111.30	125.69	59.17			184.86	296.16
3	钢轮内燃压路机工作质量(t) 18		87.32	103.98		191.30	125.69	241.38			367.07	558.37
4	轮胎压路机工作质量(t) 26		125.10	177.16		302.26	125.69	207.24			332.93	635.19
5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t) 12		96.68	151.37		248.05	125.69	176.41			302.10	550.15
6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t) 15		126.19	197.55		323.74	125.69	258.04			383.73	707.47
7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t) 18		134.31	210.29		344.60	125.69	318.91			444.60	789.2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525116.90	
贰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0502.34	
	合计（A）	535619.24	

暂列金额 (B)

投标总报价 (A) + (B) 535619.2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6	5	7	9	
2	石方工程	6	9.5	7	9	
3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0.5	5	7	9	
4	模板工程	6	7	7	9	
5	混凝土浇筑工程	6	8.5	7	9	
6	钢筋制安工程	6	5	7	9	
7	钻孔灌浆工程	6	9.25	7	9	
8	锚固工程	6	9.25	7	9	
9	疏浚工程	6	7.25	7	9	
10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1)	2	4	7	9	
11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2)	4	6.25	7	9	
12	其他工程	6	7.25	7	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8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RB400) 功率92kw/h											
9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箱容量(L) 4000		113.14	109.46		222.60	125.69				221.72	444.32
10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装载质量(t) 8		157.54	178.19		335.73	377.07	119.69			496.76	832.49
1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装载质量(t) 12		205.88	248.63		454.51	377.07	179.52			556.59	1011.10
12	喷涂机											
13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t) 4		32.52	41.73		87.04	125.69				204.04	291.08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组号：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525116.90	
一	小寨村街道改造工程				525116.90	
(一)	道路改造	m	710	429.54	304972.81	
1	石油沥青透层0.72kg/m ²	m ²	4175	4.14	17284.50	
2	细粒式沥青砼厚5cm (AC-13)	m ²	4175	68.17	284609.75	
3	标线	m ²	284	10.84	3078.56	
(二)	广场改造	m ²	2950	74.52	219844.09	
1	局部沥青砼修补	m ²	90.3	68.17	6155.75	
2	石油沥青透层0.72kg/m ²	m ²	3040.3	4.14	12586.84	
3	细粒式沥青砼厚5cm (AC-13)	m ²	2950	68.17	201101.50	
(三)	标识牌0.6m*0.4m	块	1	300.00	300.00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525116.9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台洞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6	5	7	9	
2	石方工程	6	9.5	7	9	
3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0.5	5	7	9	
4	模板工程	6	7	7	9	
5	混凝土浇筑工程	6	8.5	7	9	
6	钢筋制安工程	6	5	7	9	
7	钻孔灌浆工程	6	9.25	7	9	
8	锚固工程	6	9.25	7	9	
9	疏浚工程	6	7.25	7	9	
10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1）	2	4	7	9	
11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2）	4	6.25	7	9	
12	其他工程	6	7.25	7	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11	轮胎压路机工作质量(t) 26		125.10	177.16		302.26	125.69	207.24			332.93	635.19
12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t) 12		96.68	151.37		248.05	125.69	176.41			302.10	550.15
13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t) 15		126.19	197.55		323.74	125.69	258.04			383.73	707.47
14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t) 18		134.31	210.29		344.60	125.69	318.91			444.60	789.20
15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RB400)功率92kw/h											
16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箱容量(L) 4000		113.14	109.46		222.60	125.69				221.72	444.32
17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载质量(t) 8		157.54	178.19		335.73	377.07	119.69			496.76	832.49

单位：元/台时（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82232.86	
贰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644.66	
	合计（A）	287877.52	

暂列金额 (B)

投标总报价 (A) + (B) 287877.5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合涧村道路改造及亮化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3	只计取税金项目				9	
14	不取费、不取税项目					
二	安装工程					
1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6.7	70	7	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组号：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82232.86	
一	豆村街道改造及太阳能路灯工程				282232.86	
(一)	道路沥青砼改造	m	620	454.73	281932.86	
1	石油沥青透层0.72kg/m2	m2	3740	4.14	15483.60	
2	细粒式沥青砼厚5cm（AC-13）	m2	3740	68.17	254955.80	
3	5%水泥稳定碎石坑洼修补厚0.2m	m2	138.97	63.36	8805.14	
4	标线	m2	248	10.84	2688.32	
(二)	标识牌0.6m*0.4m	块	1	300.00	300.00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282232.8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3	只计取税金项目				9	
14	不取费、不取税项目					
二	安装工程					
1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6.7	70	7	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组号：4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贰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0502.34	
1	施工临时工程	%	2	525116.90	10502.34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10502.3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豆村道路改造工程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控制价

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招标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 元

（¥）：535619.24 元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6	5	7	9	
2	石方工程	6	9.5	7	9	
3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0.5	5	7	9	
4	模板工程	6	7	7	9	
5	混凝土浇筑工程	6	8.5	7	9	
6	钢筋制安工程	6	5	7	9	
7	钻孔灌浆工程	6	9.25	7	9	
8	锚固工程	6	9.25	7	9	
9	疏浚工程	6	7.25	7	9	
10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1)	2	4	7	9	
11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2)	4	6.25	7	9	
12	其他工程	6	7.25	7	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3	只计取税金项目				9	
14	不取费、不取税项目					
二	安装工程					
1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6.7	70	7	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1	钢轮内燃压路机工作质量(t) 8		50.81	60.49		111.30	125.69	59.17			184.86	296.16
2	轮胎压路机工作质量(t) 26		125.10	177.16		302.26	125.69	207.24			332.93	635.19
3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t) 12		96.68	151.37		248.05	125.69	176.41			302.10	550.15
4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t) 15		126.19	197.55		323.74	125.69	258.04			383.73	707.47
5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箱容量(L) 4000		113.14	109.46		222.60	125.69				221.72	444.32
6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装载质量(t) 8		157.54	178.19		335.73	377.07	119.69			496.76	832.49
7	喷涂机											
8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t) 4		32.52	41.73		87.04	125.69				204.04	291.08

单位：元/台时（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林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小寨村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机械人工	工日	125.69	
2	工长	工时	9.27	
3	高级工	工时	8.57	
4	中级工	工时	6.62	
5	初级工	工时	4.64	
6	机械工	工时	6.62	
7	普工	工日	81.70	
8	一般技工	工日	125.69	
9	高级技工	工日	188.53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